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212号

申请人：林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路4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民，局长

申请人林某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71002102714）超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违法，向本机关申请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7月10号，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71002102714），申请人称其通过××平台购买的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不合格产品，要求被申请人对其进行查处。2020年7月29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该案的立案期限。2020年7月3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未在登记住所经营。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短信，通知申请人携带与其举报相关的证据材料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2020年8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同日，被申请人短信告知申请人该不予立案处理结果。2020年9月9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对其举报超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违法为由，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于2020年7月29日决定延长该案的立案期限，并于2020年8月11日申请人申请复议之前作出了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人已按前述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与事实不符。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林某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9日